

##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

### 隨團教師（校長）申請表（第一頁）

致：教育局

#### 學校資料（由學校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電話號碼：

學校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

#### 校長資料\*（由校長填寫）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性別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流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已持有 \*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／\*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」或其他有效進出澳門的旅遊證件，通行證／旅遊證件有效期至 \_\_\_\_\_（日/月/年）。

（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，請在以下空格內以「✓」註明：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）

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

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，有關學生意級及所到地點為：

學生意級：\_\_\_\_\_

所到地點：\_\_\_\_\_

補充說明（如有，例如擅長拍攝、帶領表演等）：\_\_\_\_\_

#### 隨團教師（校長）申請人聲明\*（由校長填寫）

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，願意在夏令營中擔當學習促進者，積極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，引導學生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。本人承諾獲錄取後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，包括出發前小組會議、簡介會及為期 7 天的交流活動。

校長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  
隨團教師（校長）申請表（第二頁）

校長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性別：\_\_\_\_\_

（由校監填寫）

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」，評價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教學表現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
| 2. 領導才能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
| 3. 組織才能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
| 4. 普通話能力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
| 5. 補充說明（如有）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本人推薦上述校長參加為期 7 天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5）。

校監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 及其附屬法例（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）和《資助原則例》〕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 或電郵至 [exolwlme21@edb.gov.hk](mailto:exolwlme21@edb.gov.hk)。